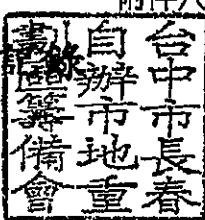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八

台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會議



時 間：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六時

地 點：台中市北屯區昌平東三街 2 號(阿秋大肥鵝餐廳)

出席人員：詳如理、監事名冊

一、推選理事長

說明：

- (一)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
- (二)依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

辦法：由理事互選產生

決議：全體理事一致通過，推選陳 助先生擔任理事長

二、理事長報告

首先感謝大家的支持，很榮幸能擔任台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會理事長一職，往後本人將竭盡所能全力以赴，因為重劃業務繁瑣複雜，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作業之政策功能及法令規定不瞭解，以致重劃實行過程中，對各種作業的參與不夠，因而對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的公信力缺乏信心，對監事會監督之透明度產生懷疑，為加強宣導自辦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，並維護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益，本人建議應增聘瞭解地方民情之熱心人士擔任重劃會顧問，來協助重劃會與地主間之溝通、協調，使各項重劃業務能順利推動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【案由一】聘任重劃會顧問

說明：

- (一) 為使未來土地所有權人能積極參與市地重劃。
- (二) 為加強宣導自辦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。

辦法：由理事、監事推薦，經理、監事通過。

決議：聘請台中農田水利會會長賴 雄先生為本會顧問。

【案由二】增設執行長



說明：

- (一) 協助理事、監事推動自辦市地重劃作業。
- (二) 執行長應於每月召開一次理、監事聯席會，報告重劃進度及重劃作業執行情形。

辦法：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、監事通過。

決議：經全體理、監事無異議通過指派林 水為執行長。

【案由三】重劃經費之籌編

說明：依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、18 條之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

- (一) 請理事會與 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開發契約書。
- (二) 請同意重劃之會員與 發公司簽訂『土地委託辦理重劃契約書』。

決議：授權理事長辦理。

【案由四】反對意見之處理

說明：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所提之反對意見，重劃會成立後，理事會應協調處理，若無法採納，應敘明理由函復異議人。

辦法：由理事會指派專人進行協調溝通，必要時應通知異議地主召開座談會。

決議：請執行長林 水負責處理。

【案由五】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之鑑界，分割測量及登記。

說明：依獎勵辦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參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理事會得雇用各種專業人員，或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六】工程規劃設計及預算之審議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。



(二) 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所需自來水、電力、電訊等設施，由辦理事會函請台中市政府洽請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設計，並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。

辦法：

參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理事會得雇用各種專業人員，或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七】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及審議

說明：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之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參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理事會得雇用各種專業人員，或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八】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依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參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理事會得雇用各種專業人員，或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